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马政行复〔2021〕8号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局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答复不服，于2021年9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1年5月21日，申请人在天猫网络购物平台上的店铺“某旗舰店”支付8.8元购买了订单编号为181410217554680XXXX的“立式饭勺”一份（以下简称“产品”），该产品由商家通过顺丰速运（运单号码：09473245XXXX）发出，申请人于2021年5月25日签收。申请人打开使用发现问题后，于2021年7月12日前往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2021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消费者有权查看相关产品信息，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提供了产品的合格报告、欧冠检测测试报告，但申请人未看到相关报告，故申请人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是否和本人所购买的产品是同一型号、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所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号令，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符合充分、公平、全面和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

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并打款给商家，商家因申请人已拆包使用而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若不予追究，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故被申请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对身体健康产生影响的产品却无法维权，损害了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就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福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认为某商务公司经营的产品有合法来源、外包装有中文标注的生产日期、合格标识，作出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对某商务公司的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2021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某商务公司销售的产品无中文标签、无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且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毛刺多，商家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查处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13日对某商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可见上述产品外包装标有厂名、厂址及生产日期等信息；7月18日，某商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并附供货商主体证明材料、供货凭证、产品原料的产品质量检验单及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且对申请人提交的产品图片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中的产品与其销售的产品不符。被申请人认为某商务公司销售的产品外包装标有厂名、厂址及生产日期等信息，且能提供产品来源和合格检测报告，无法认定某商务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故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复议受理条件，依法应于驳回。

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针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7月18日对某商务公司进行询问调查，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的告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程序依法履职，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告知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内容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与告知内容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21日，申请人在天猫网络购物平台的“某旗舰店”中购买了产品“立式饭勺”一份，申请人收货后认为该产品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于2021年7月12日向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要求有关单位就该产品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13日对某商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可见产品外包装标有厂名、厂址及生产日期等信息，2021年7月18日，某商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及产品合格的证明材料。某商务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图片与本公司的产品进行对比，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不是其公司销售的产品。经调查，被申请人未发现产品存在申请人所述情况，于2021年7月29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告知。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于2021年9月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举报单及附件（福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5、福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6、福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授权委托书；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9、现场笔录；10、询问笔录；11、现场检查照片（2张）；12、被投诉产品图片（2张）；13、情况说明书；14、揭阳市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6、供货凭证；17、产品质量检验单；18、欧冠检测报告；19、出厂检验报告单；20、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7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1年7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2021年7月18日对某商务公司进行询问调查，2021年7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案件处理结果，已履行法定职权，未超出法定时限；第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妥。经调查，申请人虽然以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举报，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为某商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且某商务公司所出售的产品外包装标有厂名、厂址及生产日期等信息，某商务公司也能够提供产品的合格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据，未发现某商务公司存在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